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氯噻嗪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氢氯噻嗪（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氢氯噻嗪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0314

登记号：Y20240000290

通知书编号：2025YS007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氢氯噻嗪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5年5月，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5年8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用于水肿性疾病、高血压、中枢性或肾性尿崩症以及肾石症。本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完善了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继续合作业务88,519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重庆荣品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创”）以其持有的重庆荣品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品	110.26%	113,000	0	113,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09,750	3,096,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品；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3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品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11,334.23	233,024.44	-21,690.21	15,538.14	-5,252.11	-3,958.4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品、重庆荣乾、重庆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约定展期并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8.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4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4%，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77.8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919,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7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磊先生、张安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川先生、史昕先生、印志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952,361	99.4407	689,600	0.3987	277,500	0.16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1,461	99.5327	526,900	0.3047	281,100	0.16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32,061	99.5446	510,400	0.2951	277,000	0.16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27,161	99.5418	507,400	0.2934	284,900	0.164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31,061	99.5440	503,700	0.2912	284,700	0.16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00,561	99.5264	523,600	0.3027	295,300	0.170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90,961	99.5208	537,200	0.3106	291,300	0.168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70,961	99.5093	548,000	0.3169	300,500	0.173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074,361	99.5112	542,000	0.3134	303,100	0.17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结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商业集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2,393.08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宾馆”）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条件和结果，受让方为自然人崔江涛（女，中国国籍，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2,393.08万元，受让方已向龙达宾馆提供资金8,005.49万元，用于龙达宾馆支付应付职工薪酬734.78万元和清偿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全部往来款7,270.71万元。

截止目前，双方已完成交易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泰商业集团不再持有龙达宾馆股权，龙达宾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获配数量为12,621,409张，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获配数量为440,693张，合计获配数量为13,062,102张，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及以上的投资者所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的告知函，领胜投资于2025年8月12日和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2,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0%；截至目前，领胜投资累计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9,3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3.51%。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5,821,409	27.24%	2,500,000	11.70%	3,321,409	15.54%
曾芳勤	440,693	2.06%	0	0.00%	440,693	2.06%
合计	6,262,102	29.30%	2,500,000	11.70%	3,762,102	17.6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25年7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已到账。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川发龙蟒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58350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8月18日	兑付日	2028年8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伍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伍亿元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除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向东	总经理	2025年8月18日	2028年5月22日	个人原因	是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徐向东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其辞职后，继续履行对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继续承诺和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徐向东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遴选及聘任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人员。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晓春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小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银彬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涛先生

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至8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xar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29-68669091

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2,800万元；2025年5月15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7,800万元，收到收益2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800	2025.8.06	2025.8.13	12,800	1.84%	4.5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5.15	2025.8.15	5,000	1.95%	24.58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1.70%/1.9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56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清算日	2025年11月19日
年化收益率	1.00%/1.70%/1.9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共有1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格的1人以外）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除徐延铭先生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